法律誌
期目次
特別企劃：多層次傳銷之研析
多層次傳銷產業變革與爭議之探討與解析……林宜男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解析……李禮仲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與契約自由的兩難－兼論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984號民事判決所顯示的意義……程法彰
對已核定不動產稅損變更處分之法制爭議探討－評析財政部105年度台

法人
律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1854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配合民訴第254條修正公布 司法院積極修訂相關子法及宣導
司法院積極籌備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事宜
最高法院刑事決議
智慧財產法院等11所高地院院長異動
2,3 沈宜生／歐洲委員會各國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上）
4 高雄高分院講座
沈方維庭長談經驗法則在民事審判中之運用

訴訟繫屬登記制度變革

配合民訴第254條修正公布 司法院積極修訂相關子法及宣導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5、第 12 條經總統於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對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有重大變革。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除配合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例稿，並分區舉辦說明會，以使法官瞭解修法歷程及修正意旨，俾利實務運作。

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修正後分 13 項）及施行法修正重點包括：

（一）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變動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之登記，聲請時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得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告釋明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

（二）對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應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為再抗告。

（三）如登記之原因有消滅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如本案訴訟已繫屬於第三審，則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為之。訴訟終結或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向登記機關申請塗銷登記。

（四）施行法除明定本次修正自公布日施行外，就修正條文施行前相關案件如何適用亦加以規定。

司法院配合新修正條文，於 6 月 15 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於第 2 項明定法院受理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第 11 項或第 13 項之聲請，應迅速辦理。另因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並無禁止或限制被告處分登記標的之效力，為使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7 項酌定擔保金額有所遵循，第 3 項增訂「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7 項規定，命原告供擔保時，應斟酌個案情節，妥適酌定命供擔保金額」。

另外，司法院亦於 6 月 15 日於審判系統建置「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聲請撤銷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法院裁定」、「法院檢送訴訟終結等證明書」、「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終結證明書」、「法院許可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法院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書」等相關例稿，供實務運用。

3 場次說明會，分別於 6 月 9 日、16 日及 23 日在臺中、臺北及高雄地院舉行，邀請民訴研修委員會之召集人高雄高分院李彥文院長及委員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主講，透過直接的說明與交流，讓法官對新制有更深入的瞭解，以利新制施行。

因應新法施行

司法院積極籌備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事宜

【本刊訊】因應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應設立稅務專業法庭，因該庭法官應具有行政法院的法官資格，並須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司法院已積極著手相關籌備工作，期使新制順利施行。

依統計，近 10 年稅務案件占最高行政法院全部收案量之 4 成，占高等行政法院全部收案量逾 3 成，為行政法院最大宗辦理案件類型。由於稅務專業法庭之設置須考量該專業法庭遇有依法應迴避或請假等事由，因此，每一行政法院至少須有 2 庭以上之法官人數取得稅務專業證明書，方能使稅務專業法庭順利運作。

考量行政法院法官員額及新法施行期限等現況，司法院以鼓勵曾經辦理稅務專股案件，具有實務經驗的現職行政法院法官申請稅務專業證明書，並加強稅務專業在職研習的方式，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前，先期規劃稅務專業法庭的設立。另函請律師全聯會、會計師全聯會及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等提出稅務相關課程的建議，以作為規劃稅務研習課程的參考，強化行政法院法官辦理稅務案件的專業能力。

司法院亦將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的授權，於研修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時，再參考各界反映意見，妥為規劃；並研議修法引進稅務專家諮詢，稅務事件的調解、和解程序等，期有更多的外部專業輔助人力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妥適處理稅務爭議，落實保障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目標。

重要人事

智慧財產法院等11所高地院院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13 日召開 106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智財法院李得灶院長、臺中高分院陳東誥院長退休；調派司法院陳國成廳長為智財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李伯道庭長為臺中高分院院長。

（二）調派最高法院吳三龍法官為金門高分院院長。

（三）調派新竹地院江德千院長為臺中高分院庭長，宜蘭地院周煙平院長為新竹地院院長，臺高院李麗玲庭長為宜蘭地院院長。

（四）調派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為高雄高分院庭長，臺南高分院董武全庭長為臺南地院院長。

（五）調派彰化地院紀文勝院長為臺中高分院法官，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為彰化地院院長，臺高院許紋華庭長為基隆地院院長。

（六）調派苗栗地院蔡美美院長為臺南高分院法官，臺中高分院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之胡文傑法官為苗栗地院院長。

（七）調派嘉義地院許進國院長為同院庭長，澎湖地院張意聰院長為嘉義地院院長，高雄高分院李淑惠法官為澎湖地院院長。

最新法律修正

◎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2、第 66 條之 4 及第 67 條，調整檢察事務官、觀護人職等，另各地檢署得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業務，及增設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

◎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其中增訂之第 6 項，係就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特定之罪為限，始予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狩獵權利。

◎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藥事法」第 53 條之 1、第 88 條、第 92 條。其中第 88 條係配合刑事沒收新制，刪除原條文第 2 項至第 5 項關於追徵、抵償及扣押等規定。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6 月 15 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10 條。

◎司法院 106 年 6 月 15 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並自 106 年 6 月 16 日生效。

◎司法院 106 年 6 月 12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15 條。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最高法院刑事決議

金高分院不能審案時 最高法院應裁移轉管轄

【本刊訊】最高法院 106 年第 5 次刑事庭會議，就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承審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致金門高分院無法官得審理案件，應否准許以因法律之規定不能行使審判權為由，請求移轉管轄，作成決議：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前二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羈押獲准，被告不服，抗告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經該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嗣該案件於提起公訴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決，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制僅有一合議庭，現僅有 2 名法官，均曾參與本件偵查中羈押抗告之審理，依上開規定，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從而該院已無其他法官得以審理本案，該院以其因法律之規定不能行使審判權為由，請求本院裁定移轉管轄，即無不合。本院應裁定移轉管轄。